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及

(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按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以下(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詳情如下：

訂約方	年期	服務／產品
<p>(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p> <p>(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p>	<p>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乙烯儲存服務</p>
<p>(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供應商)；及</p> <p>(2) 各以下公司：</p> <p>(i)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 <p>(ii)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 <p>(iii)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	<p>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p>

訂約方	年期	服務／產品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1)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三江化工提供乙烯儲存服務之代價應按將予儲存及處理貨物之總重量，乘以介乎每公噸人民幣2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300元之金額，亦即經計及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相關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加權平均單位儲存費用，並經有關訂約方基於現行市場價格作出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價格計算。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為確保每公噸儲存服務費不遜於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儲存價，本集團將與給予其他獨立乙烯儲存服務客戶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市場資訊，且本集團提供乙烯儲存服務的價格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提供乙烯儲存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根據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價，分別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提供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有關其他物料之價格。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採取之以下措施乃經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需要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月度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付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收取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提供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3) 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的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供應商就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取得之加權平均價。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為確保可比質素相關產品售價不遜於當前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由三江化工給予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可比質素物料的其他獨立買家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相關市場資訊，且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的單位售價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之供應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 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1)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先前公佈之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新生產設施提產，因而需要乙烯作為原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因而將需要三江化工提供之乙烯儲存服務之預期服務單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支付予三江化工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預期市場狀況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對乙烯儲存服務之需求增長。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因下列原因作出修訂：

- (a)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完成一項新生產設施(需要氣態乙烯或液態乙烯作為原料)之提產，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需要三江化工在其採購液態乙烯過程中提供乙烯儲存服務。於二零二二年，鑒於氣態乙烯的市場狀況，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大幅調整其乙烯採購計劃，並決定採購更多液態乙烯以代替氣態乙烯，從而需要三江化工提供更多乙烯儲存服務。
- (b) 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三江化工提供乙烯儲存服務所用工業用電之單位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增加超過20%，該情況表明，根據定價機制，本集團對其他獨立乙烯儲存服務客戶之報價將會上調，而本集團提供乙烯儲存服務之價格將會相應上漲。因此，與二零二一年相比，預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支付之預期單位費用將有一定程度之增長。

(2)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先前公佈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由於新生產設施提產(提產後每年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產量為1,000,000公噸將作為中游水平產量的提產，1,250,000公噸乙烯產量則作為上游水平產量的提產)，本集團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聚丙烯」)產能增長，導致本集團用於生產目的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需求增長；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將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預期金額；及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估計市價。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因下列原因作出修訂：

- (a) 與二零二一年相比，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上漲超過25%，而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估計市場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上漲，該情況表明，根據定價機制，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分別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價，故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就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分別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收取更高費用。
- (b) 本集團預期其新生產設施(環氧乙烷／乙二醇產量1,000,000公噸作為中游水平產能提升及乙烯產量1,250,000公噸作為上游產能)可於二零二三年實現滿負荷運營，因此，與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比，本集團對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需求將於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

(3) 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先前公佈之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自三江化工作出購買的預期金額；及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貨物估計市價。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因下列原因作出修訂：

- (a) 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三江化工生產氧氣及氮氣之空氣分離設施所用工業用電之單位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增加超過20%。因此，與二零二一年相比，預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支付之預期單位價格將有一定程度之增長。
- (b) 由於本集團預期能源價格整體將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起大幅上漲，本集團預期氧氣及氮氣之市場狀況及需求將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起大幅上升。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訂約方	服務／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p>(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p> <p>(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p>	<p>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乙烯儲存服務</p>	<p>人民幣 28,900,000元及 人民幣 28,900,000元</p>	<p>人民幣 49,000,000元及 人民幣 49,000,000元</p>
<p>(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供應商)；及</p> <p>(2) 各以下公司：</p> <p>(i)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 <p>(ii)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 <p>(iii)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	<p>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p>	<p>人民幣 61,600,000元及 人民幣 61,600,000元</p>	<p>人民幣 61,600,000元及 人民幣 82,900,000元</p>
<p>(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p> <p>(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p>	<p>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p>	<p>人民幣 30,000,000元及 人民幣 30,000,000元</p>	<p>人民幣 46,000,000元及 人民幣 51,000,000元</p>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訂約方之間之估計交易水平，並計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價值釐定。

下表載列有關(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過往金額、該公告所載彼等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訂約方	服務／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乙烯儲存服務	24.5	26.1	28.9	28.9	28.9	49.0	49.0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供應商)；及 (2) 各以下公司： (i)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	20.0	13.8	44.3	61.6	61.6	61.6	82.9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	24.7	18.1	30.0	30.0	30.0	46.0	51.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ii)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各自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比質素之服務／產品訂立之協議；及(iii)向其他獨立乙烯儲存服務客戶提供之報價／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需要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月度發票／三江化工就提供服務／產品所需之氧氣及氮氣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之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價格，以確保(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訂立(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股票代碼：600273)。除嘉化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個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1) 訂立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從本集團運輸乙烯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運輸成本可減少。由於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地理位置相近，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尋找其他乙烯儲存服務供應商亦不符經濟效益。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的本質屬非獨家及非強制，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乙烯儲存產能的使用。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2) 訂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理由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乃於生產過程中吸收乙烯及丙烯過程中使用。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公司，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並不符經濟效益。由於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運輸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運輸成本可減少。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而本集團滿意彼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再者，由於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具有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現有輸送網絡，故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可相應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取得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上述理由，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3) 訂立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之理由

訂立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本集團承擔的貨品交付成本可減少。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的本質屬非獨家及非強制，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生產氣體及其他物料的生產設施的使用。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各自項下代價之適用比率低於5%，因此，(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韓女士及管女士於(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1)三江化工乙烯儲

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亦認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內(1)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2)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3)三江化工氣體及其他物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